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6-060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:30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艾科半导体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情况等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34.8513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 4100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 58034.8513 万股。
3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

	总额 1/3 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本总额 1/3 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4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；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；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主持会议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5	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
6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7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；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8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电话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五日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电话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五日。 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9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 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 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10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投票或举手表决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书面投票表决、举手表决或电子通讯表决。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景学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景学宝先生简历如下：

景学宝，男，汉族，河南内乡人，研究生文化，1979 年 8 月出生，2003 年 6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上海华坤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融鑫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、法人代表，上海五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现任公司总经理。景学宝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聘任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郝日明、陈留平、张学军、王晓瑞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